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計畫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之精神，擴大照顧服務經濟不利學生，擬透過學習輔導機制結合獎助學金補助，協助是類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動。

第二條 獎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辦理通過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 低收入戶學生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經濟不利學生）。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符合本條前項第三款（當學期已通過學雜費減免者免繳）及第四、五款獎助對象者，均須先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並完成登錄作業，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另獎助對象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至生輔組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勵資格。

上述獎助對象含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含休學、在職專班學生。

第三條 輔導機制具體作法：

計有課業輔導、課程學習、職涯探索、社會培力、健康促進、國際交流等六項輔導機制。各項輔導機制申請均須先行完成登記核備，獎助申請時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分別律定如下：

一、課業輔導

（一）課業輔導安心學習獎助學金：凡選修各系或校內單位開設之科目不及格者或已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確有課輔需求者。課輔期間應按時出席，請假及無故缺席次數未達 3 次以上且經助教評核通過者，每人每月每科獲獎助 4,000 元。檢附課業輔導考核紀錄表。

（二）課業輔導策進獎助學金：

1.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B，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一個等第者頒發 2,000 元。
2.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B+，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二個等第者頒發 4,000 元。
3.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A-，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三個等第者頒發 6,000 元。
4.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A，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四個等第者頒發 8,000 元。
5.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A+，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五個等第以上者，頒發 10,000 元。

以上擇一獎勵，並須檢附成績單。

(三) 課業輔導學習協助獎助金：

擔任教務處、學務處課業輔導機制之輔導助教，經承辦單位審查輔導同學績效良好者，檢附課業輔導考核紀錄表(含課輔助教評核結果證明、課後輔導自評、每月出勤紀錄)，核予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

二、課程學習

(一) 語言學習獎助學金：

1. 自費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語言課程取得結業證明者，每人獎助 10,000 元。檢附課程結(訓)證明書及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2. 取得本校語言中心學習自學方案線上集章數共十個者，每人獎助 6,000 元。檢附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3. 參加語言課程或自學方案後，繼續報考語言相關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依據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助一覽表，獎助分別為 6,000 元及 10,000 元。檢附檢定成績單。
4. 參加本校原資中心審核通過之「原住民語言課程」取得結業證明者，36(含)小時以上每人獎助 8,000 元；36 小時以下每人獎助 4,000 元；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 1 次。檢附原住民語言課程結業(訓)證明書及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5. 本年度通過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證書發證年度)，通過初級每人獎助 3,000 元、中級每人獎助 5,000 元、中高級每人獎助 15,000 元、高級 20,000 元、優級 25,000 元；每人同一語言別之級別僅限申請 1 次。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及證明書。

(二) 多元學習獎助學金：

1. 線上課程：學生需撰寫學習計畫書，並請導師建議與輔導後，報名及完成以下線上課程。
 - (1) 校內開放式課程(NYCU OCW)：依課程系列之堂數，每人獎助 4,500 元(三堂)或 7,500 元(五堂)，檢附計畫書、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 (2) 自費課程：每人核實補助報名費。檢附完課證明及繳費單據。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30,000 元。
2. 團體共讀：參每一團隊所提之團體共讀企劃書，不得為該學期所修讀之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五次共讀活動，每團隊獎助 15,000 元。檢附團體共讀企劃書及活動記錄表。
3. 博覽群書：購買與個人學習、就業等相關正版書籍(得為二手書、電子書、有聲書，書籍形式不拘)，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 3,000 元(實支實銷)。檢附購書收據(或發票)、書單、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4. 專題研究：所提之專題研究學習成果，不得為：該學期具學分之修讀課程、規定應繳交之報告或學位論文；經指導老師輔導確認具備該研究主題之基本知識。檢附專題研究學習申請表及研究學習成果。每人每案可獲補助 30,000 元。本獎助學金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三、職涯探索

(一) 職涯學習獎助學金：

1. 參加校外與職業相關之自費訓練(研習)課程，每人補助報名費，上限為 10,000 元。檢附研習證明或結訓(業)證書、繳費憑證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2. 參加校內職發組一對一職涯諮詢，繳交職涯諮詢回饋問卷，每人 2,000 元。

(二) 職涯實習獎助學金：非因課程需求，參加校外實習且未於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依合約規範實習期間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工作天計算：15 日以內獎助 5,000 元、16 至 30 日獎助 10,000 元、31 至 60 日獎助 15,000 元、61 日以上獎助 20,000 元。每人同一企業單位僅限申請 1 次。若實習單位各項補助總額高於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則不予補助；如低於當年度每月最低基本工資，核予實習獎助。檢附校外實習簡介(含薪資證明)、校外實習(結業)證明、校外實習成果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三) 專業證照獎助學金：為鼓勵學生加強自我專業能力，參加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檢定、證照考試(語言相關檢定除外)，檢附證明或證書及報名費單據，核實補助報名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0,000 元。通過考試合格者再獎助 5,000 元。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本項次每人同一考科限申請 1 次。

(四) 校外學習參訪獎助學金：

參與非修習課程所要求之校外學習參訪活動者，檢附參訪報告及心得(500 字以上)，核予活動獎助每人每次 2,000 元，每學期最高獎助 10,000 元為限。

(五) 職涯競賽卓越獎助學金：參加校內外公告舉辦之競賽獲獎者予以鼓勵：

獎項	國際級	全國級	縣市級	校級
第一名或同等	<u>30,000</u>	<u>25,000</u>	<u>20,000</u>	<u>15,000</u>
第二名或同等	<u>25,000</u>	<u>20,000</u>	<u>15,000</u>	<u>10,000</u>
第三名或同等	<u>20,000</u>	<u>15,000</u>	<u>10,000</u>	<u>5,000</u>
佳作	<u>15,000</u>	<u>10,000</u>	<u>5,000</u>	<u>3,000</u>

四、社會培力

社會培力獎助學金：須參加社會培力行前輔導會議，每學期累計下列各項時數須達 30 小時以上且未領取學校最新核定之煦日生活助學金者；核予每學期 30,000 元，實際金額依當學期經費預算額度與申請人數彈性調整。

(一) 參加政府單位或政府立案之社福單位、機構或團體等辦理之各項社會扶助性服務活動。

(二) 參加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所舉辦之具全校公共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

(三) 參加本校主辦或協辦之公益服務活動，經相關單位認證並有具體服務項目(行為)者。

以上需檢附社會培力服務認證表。本獎助學金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五、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獎助學金：

- (一)參加急救訓練課程，經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後，繳交學習成果，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同項目僅限申請 1 次。
- (二)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自費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補助治療或諮商費用(扣除健保補助後)之自費部分核實補助，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25,000 元。

六、國際交流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一)獎助項目：

- 1. 獲本校核准，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指派出國者。
- 2. 透過本校國際事務處經辦，獎助項目為出國學期交換、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姐妹校短期課程及海外企業實習(非畢業必修課程、無領取實習薪資者)。

(二)獎助金額：

- 1. 出國學期交換、出國攻讀雙聯學位：每學期獎助新台幣至多10萬元。
- 2. 姐妹校短期課程、海外企業實習：
 - (1) 1-15日：獎助至多2萬元。
 - (2) 16-30日：獎助至多3萬元。
 - (3) 31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以專案方式辦理彈性核給，至多不得超過5萬元。
- 3. 國際事務處得依照當年預算、申請本獎助學金人數、出國地點及期程決定獎助金額。

(三)申請資料

- 1. 經濟不利生國際交流獎助學金申請表。
- 2. 入學許可或企業邀請函。

(四)注意事項

- 1. 獲核發本校出國交換獎學金或雙聯獎學金者，可同時申請本獎助學金。但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
- 2. 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心得報告(800字以上)、照片3張，出國學期交換及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者另須繳交修讀學分或學期成績證明，並主動提出歸國證明，如因個人、天災(如疫情...)等因素提早返國，未達補助間距天數，應返還差額。
- 3. 出國學期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中各項規定。
- 4. 出國學期交換、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及修讀姐妹校短期課程者，若有1門課程未通過，須返還50%獎助學金；若有2門課程(含)以上未通過，或未符合兩校修課規定，須返還全額獎助學金。
- 5. 赴海外企業實習者，若表現未達企業預期，國際事務處得視情況要求獲獎者返還部份或全額獎助學金。

第四條 申請各項輔導機制，請於生輔組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生輔組辦理，逾期者均不予受理。經核定受獎者，由生輔組造冊核發各項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計畫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將採「限量、限額、限時」原則執行，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學生優先補助對象。當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超過核定補助人次時，將視該年度外部募款及教育部補助餘額分配。凡未依計畫或不符合規定繳件者，一律不予受理，其他相關事項請依深耕助學網之公告說明，辦理各項獎助機制，生輔組具最終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
- 第六條 本計畫各項機制之執行，必要時須視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另行公告因應調整之；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計畫即停止執行。
- 第七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辦理。
- 第八條 本計畫經學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助一覽表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及級別	獎助金
英語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30 分 (含) 以上、網路托福測驗 (TOEFLiBT) 71 分 (含) 以上、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 (含)、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B (含) 以上	<u>10000</u>
英語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聽力與閱讀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多益測驗口說與寫作 (TOEIC) 290 分	<u>6000</u>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含) 以上	
德語	歌德德語檢定考 (Goethe-Zertifikats) A2 (含) <u>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同等級以上</u>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中級 B1 (含) <u>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同等級以上</u>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 (DELE) A1 (含) <u>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同等級以上</u>	
韓語	韓國語能力考試 (TOPIK) 初級 (2 級) (含) 以上	

